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8966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致：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石林律师、王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 36 号 3 号楼一楼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岳爱忠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43,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43,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经验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43,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或岳爱芳、马建兵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总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向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或岳爱芳、马建兵等关联方借款或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不低于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40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岳爱忠、童来如、南京盈益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万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王 卓

王卓

石 林

石林